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0-0200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VW-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6 年 5 月及 86 年 6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於 99 年 9 月 2 日在系爭機車夾附定期檢驗巡查紀錄單，嗣又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以

平信郵寄催檢單，通知訴願人應儘速完成系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均未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復以 100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006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補行檢測，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5 日

D8397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

0-02002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99664A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

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

二、實施區域：臺北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

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6 日因工作業務需要派駐上海，100 年 2 月 1 日返

臺看到機車排氣定檢通知書，因已屆農曆春節期間，遲至 2 月 10 日機車行開市營業後始辦理定期檢驗合格。訴願人當時未及時於 1 月 24 日前補行檢驗，實因訴願人不在臺灣。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

0099664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6 年 6 月，已出廠滿 3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

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即99年5月至99年7月）間實施99年

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99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0年1月24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100年1月7日

北市環稽催字第1000000069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通知實施定期檢驗期間，其因工作業務需要，不在臺灣云云。

按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其對車輛之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無待另行通知，而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99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係依訴願人車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前揭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100年1月24日前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100年1月10日送達，有蓋有同址大廈管理委員會戳記及管理員簽名收執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仍未於上開寬限期限內補行檢驗，亦未提出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縱使訴願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定期檢驗，依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及定期檢驗通知書上所載，仍可委由其他親友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至檢驗站辦理定期檢驗。況訴願人於99年10月6日派駐上海前，於同年5月至7月間仍有履行該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義務之可能性。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